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帝股份	股票代码	0020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 刚	王钊召	
电话	0760-22139888-8611	0760-22139888-8096	
传真	0760-22139888-8613	0760-22139888-8613	
电子信箱	wug@vatti.com.cn	wangzz@vatti.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5,127,816.45	1,176,451,563.56	5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135,886.02	62,931,546.28	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274,571.39	57,567,318.92	5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979,587.62	188,763,149.00	-4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11.26%	-2.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3,519,697.96	1,962,549,376.49	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5,682,377.76	988,012,361.95	3.81%

(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96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9%	62,094,824			
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42,000,000	42,000,000	质押	32,000,000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10,134,8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7,500,000			
潘权校	境内自然人	2.48%	7,146,20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6,805,88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5,628,639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5,585,774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4,744,07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五年保证收益-019L-TL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4,658,3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潘权校先生持有九洲实业7%的股权。且其与奋进投资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为父子关系。2、除此以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厨房创意服务型产业"的目标,以"一个平台、四个能力"的持续打造为核心驱动力,推动华帝的转型升级,向百亿目标强势迈进。"一个平台"即以华帝、百得为主体的多品牌厨房创意服务型产业平台,"四个能力"即是不断提高"创新能力"、"现代制造能力"、"服务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为了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推进业绩保持增长态势,公司以"聚焦、整合、提升、突破"为年度经营主题,进一步强化公司以灶具、烟机为代表的产品竞争力,夯实"华帝"在"厨电专业品牌"中的领导地位,持续加大"百得"在三、四线市场的影响力。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512.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29%,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13.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00%。

报告期内公司在营销管理方面,传统渠道与新兴渠道网络布局并举推进,在传统渠道建设方面:一是在苏宁国美等KA渠道的进店数为2,107间,进店率为62.86%,保持了重点门店进驻的稳定增长;二是"华帝"品牌已经建立标准专卖店2,073家,生活体验馆131家,乡镇专柜3,800家,"百得"品牌共建立了370家专卖店,2930个乡镇网点,继续保持了一、二、三、四级市场销售网络结构并均按照年度目标进行稳步扩张。在新兴渠道建设方面:一是公司加大对天猫、京东商城、苏宁易购、亚马逊卓越、易迅、聚划算等网购平台的推广力度,重点参加了京东商城"春雷行动"、"618大促"、天猫618"大促"、苏宁"青春不重样爆款天天抢"、"618第二单半价"等大型网购促销活动,报告期内实现网购收入大幅增长,较去年同期增长309.51%;二是加强房地产直销队伍建设,提升参与房地产开发商的招投标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直销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45.59%。

售后服务方面,公司一直秉承"便度服务"用心感动"星级售后服务理念,通过开展全国售后服务网点"3+1"星化推进工程,以标准化建设提高全国服务网点的服务水平,打造华帝高端、专业的服务品牌。同时公司对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呼叫中心平台进行升级,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服务。

品牌建设方面,公司继续走体育营销路线,通过独家制造并赞助第十二届全运会火炬及相关物品、参加第四届环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并勇夺桂冠等方式宣传华帝品牌环保健康的理念;公司继续强化重点产品与技术传播,提升品牌知名度,以热炫烟机作为2013年品牌传播核心,制作新的电视广告,于央视、重点卫视进行投放,配合TVC进行网络视频传播,提升品牌曝光度。公司继续投放聚能灶电视广告,延续聚能灶的传播,突出产品形象与聚能燃烧技术。对莲花灶、冷凝热水器进行优化包装,强化终端展示。报告期内,华帝继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开展了"关爱特殊学生"全国公益行活动,活动已经走进重庆,西安两个城市,每到一个城市,就会在当地选取一所聋哑学校举行慰问,捐款。

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持续努力、推陈出新,从发现烟机的拆洗难题到推出一键清洗烟机,再到加热自动清洗的热炫烟机;从普通的燃气灶到四维双旋火燃气灶,再到热效率达到68%的聚能灶,华帝一次次引领行业技术变革。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专利申请52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外观设计7项。同时,公司设立了新产品开发项目34项,重大技术研发项目18项,报告期内已完成39个重要项目的技术突破。

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坚持"精益生产"的理念,以通过工艺、生产的不断优化,持续满足消费者不断提高的品质需求。报告期公司的流程优化工作初见成效,运营效率有所提高,同时,公司通过规范的招投标组织、铜价锁定、联合议价及公关采购等措施,实现了生产成本的有效控制。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文枝

201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1日上午9:3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黄启均先生因公出差,已委托董事关锡源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文枝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作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名称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原公司名称: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 SHAN VATTI GAS APPLIANCE STOCK CO.,LTD.

相应变更为:VATTI STOCK CO., LTD.

原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燃气具系列产品,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器具,家庭厨房用品,家用电器及配件,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企业自有资产投资,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为:生产、批发、零售:燃气具系列产品,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器具,家庭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橱柜、烟雾净化器、净水器、卫浴及配件;家用电器的修理,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商业营业用房、办公用房、工业用房出租;企业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家用电器及厨卫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还需相关工商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内容以审批核准内容为准。公司将对最终核准情况进行公告。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务部负责相关工商证照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修订案》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确定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为基本薪酬、年终目标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按月折算后每月发放,年终目标绩效奖金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业绩达成情况进行考核计算,于下一年度发放。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对公司董事长的薪酬进行调整,且确定副董事长薪酬如下:

1)董事长黄文枝先生:年薪58万元人民币;

2)副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年薪58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确定副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管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年终奖励等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按月折算后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及每个季度具体考核情况计算发放,年终奖励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管激励方案》,按公司当年业绩实际完成情况于下一年度进行计算发放。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对部分高管的薪酬调整如下:

1)总裁黄启均先生:年薪58万元人民币;

2)副总裁关锡源先生:年薪48万元人民币;

3)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刚先生:年薪48万元人民币;

4)副总裁付留春先生:年薪48万元人民币;

5)副总裁刘伟先生:年薪48万元人民币;

6)财务总监石晓梅女士:年薪48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7、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2013年8月13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3日

股票简称:华帝股份　　股票代码:002035　　公告编号:2013-031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根据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11日召开,决定于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会期半天。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华帝控股大厦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更改公司名称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4、《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确定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盖签字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8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 刚

电 话:0760-22139888转8611或8612

传 真:0760-22139888转8613(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确定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注:请在上述议案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3年　月　日至2013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附件2:

参会回执

致: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上午9:30举行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3]100号

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3年8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下午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长敖小强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名,均为2013年8月5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者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20,138.5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25%。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公司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敖小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王凌秋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郜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范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谢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刘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吴忠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陈华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吴宝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　　周 群

张宇佳

2013年8　月12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3-03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5日

2、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敖小强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股份20138.5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敖小强、王凌秋、郜武、范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敖小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选举王凌秋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选举郜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选举范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敖小强、王凌秋、郜武、范浩四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个人简历见2013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谢青、刘卫、吴忠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谢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选举刘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选举吴忠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谢青、刘卫、吴忠勇三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见2013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吴宝华、陈华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陈华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选举吴宝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陈华申、吴宝华两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白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个人简历见2013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 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即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138.56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3-047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2012年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3年2月8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按照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制订的具体措施,公司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现将今年以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加大新产品开发,增加新产品销售额占比,提升毛利率

(一)具体措施:

自2011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调整经营策略,致力于开发毛利较高的创新瓷砖产品,逐步淘汰老旧产品,提升销售毛利。公司2013年计划持续开发新产品,并加大已开发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在维持新产品毛利率不低于2012年的基础上,持续提高新产品的销售额占比。

(二)进展情况

2013年7月,公司新产品销售额占公司瓷砖产品总销售额的比重为30.63%,2013年1-7月,公司新产品销售额占公司瓷砖产品总销售额的比重为28.31%。

7月末,公司玻化砖新产品晶立方系列已开始量产销售,下一阶段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重点在增加釉面砖产品的新款式设计方面。

二、上海厂区生产线搬迁及江西厂区生产线改造、扩建

(一)具体措施

加快关停上海厂区的剩余瓷砖生产线,并将机器设备搬迁到江西厂区改造使用,以集中生产管理,提升机器设备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末关停了上海厂区的全部瓷砖生产线,截至7月末,已搬迁了4条生产线及1条试验线,并结合江西厂区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改造扩建,已完成改造投入使用。

另外,还有2条生产线也已于8月上旬搬迁完成,正在江西厂区进行改造安装过程中。

三、转变经营模式,扩大经销营运模式比重,大力发展经销商

(一)具体措施

公司将扩大经销营运模式比重,大力开发及发展经销商,持续关停减少直营店数量,以降低销售人力成本及展厅租赁、装修费用。

(二)进展情况

公司在开发新经销商的同时,也对现有的经销商进行持续的整合、升级,并淘汰业绩不好的经销商,在开辟新市场或填补市场空白点的同时也注重经销商质的提升。

2013年1-7月,公司关闭了9家直营店,新开发经销商72家。截至2013年7月底,公司保留直营店共3家,经销商共275家。

因直营转经销,2013年1-7月公司展厅租赁费比上年同期下降约67%,展厅装修费比上年同期下降约44%。

四、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入资金,降低财务费用

(一)具体措施

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公告公司董事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获2012年7月5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进展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3年6月1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批文。

五、非经营性资产使用及出租情况

(一)具体措施

公司目前可供使用、出租及处置的资产主要包括:

1、上海厂区瓷砖生产线搬迁后,空闲的265亩土地使用权及面积81,881平方米的地上房屋建筑物;

2、上海物流园的325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其中,已建成4幢物流仓库面积共48,529平方米,另外,依建设规划应于2013年10月底前再建设完成2幢仓库,规划面积为24,900平方米。

除上述已建成的四幢仓库已全部对外出租外,瓷砖生产线搬迁后,扣除部分用于物流业务和后道加工使用的场地,剩余空闲场地将尽力清理以对外租赁,增加收入。

(二)进展情况

目前上海厂区瓷砖生产线已经搬迁完成,还余部分场地正在清理过程中;部分库房和场地已清理完成并对外出租,截至7月末,已出租的库房和场地按租赁合同约定的年租金收入约450万元。

公司上海物流园内拟建设的两幢物流仓库正在办理建设许可手续,预计年内可建成并对外出租;已出租的四幢仓库,出租情况正常。

六、其他

2013年上半年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详见公司于7月30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

七、风险提示

1、若公司2013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3-04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Aquaporin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与"公司")日前与Aquaporin A/S公司(以下简称"Aquaporin公司")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简介

Aquaporin公司创建于2005年,是一家总部位于丹麦哥本哈根的公司。Aquaporin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水通道蛋白渗透技术的研发,先后得到了欧盟、丹麦、新加坡等多家技术发展基金的投资支持。Aquaporin公司在欧洲、美国等地拥有数十项水通道蛋白膜方面的专利,在正渗透膜研究制造领域享有盛名。Aquaporin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基于水通道蛋白的独特功能基础上的渗透技术。该技术目前在国际领先处于领先地位,代表了水处理领域的未来方向之一。

二、备忘录主要内容

双方计划通过在中国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从事中国市场水处理仿生膜的研发、商业化、改进和销售,并且使用仿生膜研发和商业化水处理/海水淡化系统。

(一)合资公司的形式

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Aquaporin国中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北京或上海成立,或者以控股公司的形式在香港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将根据本备忘录中所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报告")而定。

(二)合资公司的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2,500万美元(最终依可行性报告结论确定)。其中,国中水务以货币资金出资1,250万美元,持有合资公司